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局宣佈：

1. 成安威先生已提請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並同時停任(i)授權代表、(ii)代理人及(iii)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
2. 本公司現任集團法律總監陳佳驥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iii)代理人及(iv)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及
3. 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黃耀雄先生擔任陳先生而非成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成安威先生(「成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隨著成先生請辭公司秘書職務，成先生停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及(iii)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

成先生已向董事局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集團法律總監陳佳驥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iii)代理人及(iv)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6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為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之綜合調解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自2013年起曾於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法律顧問。

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黃耀雄先生擔任陳先生而非成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2018年4月16日起生效。

董事局謹此歡迎陳先生出任其新職位，並對成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8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